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生效日期 及 購股權之調整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日有關於同一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生效，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詳情（包括交易安排、更換股票及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的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敬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藍色變更為橙色。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 278,350,498 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作以下調整，自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	278,350,498	0.09736	11,134,016	2.43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於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由於股份合併，於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調整為 70,840,090 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經已書面確認，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發出的常問問題第 072-2020 號所附的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更新）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 年 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